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709號

原告 府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逸涵

訴訟代理人 陳三照

被告 蔡次郎

訴訟代理人 廖晉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96條規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，第216條規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」。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有狀態」，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「應有狀態」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，

01 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
02 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
03 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
04 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。

05 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06 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，訴外人顧弘遠無肇事因素。

07 (二)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於
08 修復期間6日內不能使用汽車，受有可得預期而減少之租金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元之損害，連同交易性貶值36,500
10 元，合計57,500元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由被告負損
11 害賠償責任。至原告雖向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請
12 求鑑定，支出鑑定費5,000元，惟該項鑑定並非兩造合意或
13 本院囑託實施，且上開汽車遭被告毀損，未必即有鑑定費之
14 損害，兩者間欠缺因果關係，是鑑定費容屬原告為獲得有利
15 判決所支出之成本，難認為因侵權行為所致，被告不負損害
16 賠償責任。

17 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,500元，及自起訴
1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1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0 駁回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3 法 官 廖政勝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26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2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28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30 書記官 林金福